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ᠨᠢᠮᠤᠭ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ᠶ᠋ᠢᠨ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5〕11号

关于公布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教学应用 案例立项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教学应用案例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5〕4号）安排，学校组织完成申报评审工作，并确定了立项案例名单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立项情况

1. 经过教师申报、单位推荐、教务处形式审查、专家评审，确定2025年“人工智能+”教学应用案例建设立项共101项。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2. 本次立项建设的案例视同校级教改一般项目，研究工作起始时间为2025年4月1日，研究期限为半年。

3. 对于立项案例，学校给予经费支持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1. 负责人组织进一步完善研究设计，须在2025年春季学期课程教学中有相关实践，并按照批准金额调整经费预算。

2. 学校于 5 月组织中期检查评审暨研讨会，为教师创设案例实践的学习交流机会。

3. 学校于 9 月底组织结题验收，所有立项案例均须结题、不允许延期，否则按撤项处理。结题成果中须至少包含“人工智能+”教学应用案例 1 个、“人工智能+”教学应用微课（8 分钟左右）1 个、结题报告 1 份。

4. 各单位应充分发挥案例的示范作用，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，加强相关的管理和监督工作，并给予适当经费匹配和研究条件等方面的支持，确保研究质量和成效。

附件：内蒙古工业大学 2025 年“人工智能+”教学应用案例
立项一览表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1 日